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持續關連交易

- (1)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 (2)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 (3)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 及
- (4) 華潤租賃融資租賃合作協議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5日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16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2)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有關訂立2017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以取代原協議，以及訂立2017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2017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公告；及(3)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關於訂立2018華潤租賃融資租賃合作協議的公告。由於上述(2)及(3)項之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訂立新安排，藉此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重續年度上限。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並分別擁有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約75.33%及51%權益；另外，華潤集團及其子公司華潤醫藥則分別間接持有華潤租賃60%及4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潤租賃融資租賃合作協議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當中關於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的金融產品由於性質類似，故合併計算)分別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三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作出推薦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列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19年12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5日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16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2)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有關訂立2017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以取代原協議，以及訂立2017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2017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公告；及(3)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關於訂立2018華潤租賃融資租賃合作協議的公告。由於上述(2)及(3)項之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訂立新安排，藉此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重續年度上限。

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1)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日期：2019年11月7日

訂約方：華潤集團及本公司

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集團可透過其附屬公司不時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不時向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發出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購買訂單，而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可按議定定價政策釐定的價格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銷售產品。各購買訂單的詳情(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交付安排)將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安排的定價政策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價格將根據中國監管機構釐定的該等產品的適用規定價格或指導價(倘適用)釐定。倘特定產品並無規定價格或指導價，價格將根據訂約方公平協商及經參考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不少於具類似等級的三間醫院供應相關產品的發票所示的當時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按照我國監管機構於2015年出具的相關指導意見及實施通知，我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醫藥產品須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

集中招標程序一般操作如下：

- (i) 我國不同省市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將向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集中採購平台提交在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類型(中藥飲片除外)，而供應商將就相關的產品及耗材提交彼等的投標價格。

- (ii) 相關政府部門其後將在主要考慮由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耗材的投標價格及質量以及其綜合能力後，釐定特定醫療及醫藥產品或耗材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售價，並指定該省份或地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可按有關售價從一家或多家供應商購買產品或耗材。
- (iii) 基於上述招標程序的性質及運作情況，相同類型的產品或耗材的售價在不同的省份及地區可能有所不同。

因此，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向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亦須受我國有關集中招標制度所規限。另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似，華潤集團須通過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供應商。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業務需要及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合適程度，訂約方亦就銷售條款進行磋商。於完成上述集中招標程序及商業磋商後，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將於收訖列明產品及耗材的品牌、數量及類型的採購訂單後，按照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及／或下屬舉辦權醫院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

倘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須受公開招標程序所規限，為確保程序屬公平，若干指定人士將獲委任調查指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價格，及確保投標定價符合一切有關標準。

銷售代理須不時制定定價指引作為彼等推銷的一環。基於有關定價資料以及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自長期經營過程中所累積的市場經驗，本公司能持續了解不同供應品的市場條款是否屬公平。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2017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總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u>970.0</u>	<u>1,500.0</u>	<u>1,710.0</u>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總額	<u>566.1</u>	<u>489.6</u>	<u>309.2</u>

上表載列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已於2017年9月4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未有被超出。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u>1,000.0</u>	<u>1,140.0</u>	<u>1,400.0</u>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上文所載的歷史交易總額；
- (ii) 預計未來三年向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較2017年及2018年度將增加，主要源於：
 - a. 本集團目前管理的營利性醫院及舉辦權醫院的住院及門診就診人次增加如下：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管理的醫院的住院就診人次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2%，預計之後仍有增長；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管理的醫院的門診就診人次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9%，預計之後仍有增長；
 - b. 預計本集團之醫院網絡(當中包括營利性醫院及舉辦權醫院)將進一步擴充，帶動醫院網絡內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需求增加；
 - c. 由於本集團的供應鏈進一步整合及集中管理，向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保守估計，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向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總採購額預計將有增長；
 - d.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約5%至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本集團醫院網絡的可能擴張及不可預見情況(包括未來價格上漲)。

(2)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日期：2019年11月7日

訂約方：華潤銀行及本公司

期限：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向華潤銀行存款及使用華潤銀行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信用證、擔保、有抵押貸款、票據兌換及貼現服務、轉讓應收款項、人民幣及外匯結算、委託貸款及抵押品、財務及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以及訂約方協定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

定價基準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將按適用於華潤銀行其他獨立客戶類似存款的相同利率計息，並遵守相同條款及條件，相關利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或市場上有關其他優惠利率後釐定。

華潤銀行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的費用及收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將不高於華潤銀行所公佈適用於其獨立客戶的費率。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2017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總額：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 金額(包括應收利息) ^(註)	300.0	300.0	300.0
有關華潤銀行予以提供的金融產品 的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 ^(註)	200.0	200.0	200.0
華潤銀行予以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 及服務的最高服務費及佣金	<u>3.0</u>	<u>3.0</u>	<u>3.0</u>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 金額(包括應收利息) ^(註)	100.5	204.3	243.5
有關華潤銀行予以提供的金融產品 的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 ^(註)	183.1	200.0	130.0
華潤銀行予以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 及服務的最高服務費及佣金	—	—	—

註： 上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或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每一日，並按每日結束時的餘額逐一計算，且不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

其他資料

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不時向華潤銀行購買貸款相關服務，而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毋須就該等貸款提供任何抵押。由於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並無或將不會就貸款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華潤銀行提供的該等貸款相關服務已經或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因此，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就由華潤銀行提供的該等貸款相關服務已付及預期將付的利息及費用不會計入上述歷史金額及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3)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日期：2019年11月7日

訂約方：華潤信託及本公司

期限：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使用華潤信託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管理、資產管理、託管信託貸款服務、轉讓應收款項、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有關的諮詢服務及由訂約方協定的其他金融或信託服務及產品。

定價基準

華潤信託將按適用於其其他獨立客戶的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服務及產品。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歷史每年年度上限每年俱為：

- (1) 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 — 人民幣1億元；及
- (2) 相關服務費及佣金 — 人民幣300萬元。

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並無使用華潤信託的其他服務或產品。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內，有關(1)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

息)；(2)有關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及(3)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就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及佣金，其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包括應收利息) ^(註)	400.0	400.0	400.0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 的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 ^(註)	400.0	400.0	400.0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 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服務費及佣金	<u>8.0</u>	<u>8.0</u>	<u>8.0</u>

註： 上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或每日本金金額及利息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每一日，並按每日結束時的餘額逐一計算，且不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相關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a)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與華潤銀行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b)本公司計劃開始於華潤銀行存放更多存款作為本公司改善其現金管理計劃的一部分及分散因潛在過度依賴若干銀行而可能產生的投資風險；(c)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需要；及(d)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業務的預計增長會令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其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

至於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有關：(1)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的建議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及(2)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服務費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a)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需要；(b)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業務需要；(c)有關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將參與的潛在集資活動或其他交易的金融或信託服務的預計需要；及(d)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業務的預計增長會令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其可能用於購買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的金融服務或產品。

來自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的定價條款視乎金融服務及產品的類型及性質而有所不同。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有關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以及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及佣金，通常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各種因素而釐定：

- (i) 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而言，有關該等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一般視乎金融產品的規模、性質及質量而定；及
- (ii) 就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當中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僅應付服務費及／或佣金)而言，則一般由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根據在交易時間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金融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及收取有關服務費及佣金。

作為本集團與華潤銀行的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和監督程序的一部分，在與華潤銀行訂立任何新的存款安排之前，本集團將從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相若期間的類似存款服務的報價，且有關報價連同華潤銀行的出價將由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審閱及通過。此外，本集團在決定購買金融產品或使用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之前，亦將從其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或比較由其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或服務費。

(4) 華潤租賃融資租賃合作協定

日期：2019年11月7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華潤租賃
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本集團可使用華潤租賃提供的一般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華潤租賃融資租賃項下將由華潤租賃提供之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華潤租賃支付的傭金及／或服務費將經訂約方及多個因素(例如融資成本及一般市場水準)後，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有關傭金及／或服務費應不遜於華潤租賃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傭金及／或服務費。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2018華潤租賃融資租賃合作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使用華潤租賃之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支付服務費及傭金的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融資租賃服務最高總額	100.0	200.0
融資租賃服務相關的傭金及／或服務費	8.0	13.0
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傭金及／或服務費	27.0	28.0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融資租賃服務最高總額	6.0	5.3
融資租賃服務相關的傭金及／或服務費	0.1	—
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傭金及／或服務費	—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須於本協議期限內向華潤租賃支付(a)融資租賃服務的最高總額連同相關傭金服務費；及(b)其他金融服務的傭金及／或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融資租賃服務最高總額	200.0	200.0	200.0
融資租賃服務相關的傭金及／或 服務費	13.0	13.0	13.0
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傭金及／或 服務費	<u>28.0</u>	<u>28.0</u>	<u>28.0</u>

釐定上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其中包括)(a)本集團及華潤租賃的過往交易數額；(b)有關華潤租賃融資租賃合作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需求；及(c)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材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華潤集團長期以來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多年來，華潤集團、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之間已實施穩定及長期的採購安排。與華潤集團的合作將有助於確保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持續供應，這對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華潤集團目前獲選為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供應商之一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其競爭力及公平磋商後願意提供較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其他現有供應商優惠的商業條款。此外，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已考慮華潤集團作為中國第二大醫藥分銷商的實力，其於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運營所在區域的現行市場表現，及其較其他現有供應商能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更優惠定價及信貸條款的能力。甄選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供應商(無論該等供應商是否為關連人士)時，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均須通過嚴格的甄選及批准程序，當中涉及公平的商業協商。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於符合該等甄選程序後方可成為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供應商。

訂立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材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對華潤集團與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均為有利：一方面，與像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知名客戶進行業務往來，可提升華潤集團於藥品供應行業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透過與像華潤集團的少數高質素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實現更好的經營效益及規模經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認為，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材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為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協議的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訂立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加強其整體流動資金，優化利用現金及資本，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現金及資本管理靈活性以產生更佳回報，並從中受惠。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毋須獨家使用由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供的存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將可於計及其業務需求以及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費用及質量後，靈活及酌情選擇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認為，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均為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協議的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華潤租賃融資租賃合作協議

訂立華潤租賃融資租賃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加強其整體流動資金，優化利用現金及資本，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現金及資本管理靈活性以產生更佳回報，並從中受惠。根據華潤租賃融資租賃合作協議，本集團毋須獨家使用由華潤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據此，本集團將可於計及其業務需求以及所提供服務的費用及質量後，靈活及酌情選擇華潤租賃及／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潤租賃融資租賃合作協議為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其項下的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集中採購業務。

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

華潤集團為位於大中華地區的多元化集團，乃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其中一家主要及大型的國有企業。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

華潤銀行

華潤銀行為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持牌銀行，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其於中國多地擁有分行及支行並經營及提供金融和商業銀行服務。

華潤信託

華潤信託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並獲相關監管機構授權以於中國各地營運及開展業務。

華潤租賃

華潤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租賃、保理及其他相關顧問及擔保服務，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並分別擁有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約75.33%及51%權益；另外，華潤集團及其子公司華潤醫藥則分別間接持有華潤租賃60%及4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潤租賃融資租賃合作協議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僅須遵守

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當中關於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的金融產品由於性質類似，故合併計算)分別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三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報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有關交易乃按照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符合相關定價政策。

一般資料

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執行董事宋清先生、成立兵先生、任遠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王彥先生鑒於彼等在華潤集團及／或華潤健康之高級管理職務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

由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趙金卿女士及李家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

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任何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容，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列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19年12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2016年10月5日簽訂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2017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信託與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2017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2017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2017年7月21日簽訂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以取代20176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2018 華潤租賃融資租賃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租賃於2018年6月21日簽訂的融資租賃合作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珠海的城市商業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約75.33%股權；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銀行於2019年11月7日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健康」	指	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華潤租賃」	指	華潤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及華潤醫藥分別間接持有其60%及40%權益；
「華潤租賃融資租賃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租賃於2019年11月7日簽訂的融資租賃合作協議；
「華潤醫藥」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3320)；其為華潤集團之間接子公司；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51%股權；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信託於2019年11月7日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
「華潤股份集團」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股份集團於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華潤股份集團的所有重大權益，惟其銀行及信託活動權益除外；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2019年11月7日簽訂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趙金卿女士及李家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會被要求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及華潤租賃融資租賃合作協議的統稱；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	指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舉辦權醫院」	指	舉辦人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中國醫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成立兵

北京，2019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趙金卿女士及李家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彥先生；執行董事宋清先生、成立兵先生、任遠女士及付燕珺女士。